

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5-02244

“高质量发展这五年一一全景看渭南” 网上 主题宣传活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代理机构：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高质量发展这五年——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质量发展这五年——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上上国风三期九号院6号楼1单元140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5-02244

项目名称：“高质量发展这五年——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高质量发展这五年——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高质量发展这五年——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质量发展这五年一一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上上国风三期九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1403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上上国风三期九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1403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上上国风三期九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14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招二路北段

联系方式：0913-2930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上上国风三期九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1403

联系方式：132793236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

电话：1327932360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高质量发展这五年一一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
2	采购项目编号	ZCBN-渭南市-2025-02244
3	采购人	名 称：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 联 系 人：石工 电 话：0913-293010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上上国风三期九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1403 联 系 人：杨艳 联系电话：13279323603 电子邮件：sxjhzyzb@163.com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用途	“高质量发展这五年一一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
7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8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备注：供应商磋商报价均不能超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采购内容	“高质量发展这五年一一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需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

	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5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需提交响应文件共<u>4</u> 份, 其中正本<u>1</u> 份, 副本<u>3</u> 份, 另外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u>1</u>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 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注: 为了节约成本, 鼓励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上上国风三期九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1403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后, 概不退还)。
18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上上国风三期九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1403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 1 人为采购人代表, 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审标准
22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备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磋商的，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若供应商拒绝再次磋商，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23	磋商保证金	1、交纳金额： “高质量发展这五年一一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00 元) 2、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3、交付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投保保函或其他形式。 供应商采用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须从基本账户按规定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4、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行 账 号：961003010033566681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的字样，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4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所有款项。
2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要求实行市场调节价，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计算办法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结合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

		534 号文件。
2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29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磋商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响应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 5) 技术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 2. 合同条件： 1) 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 3) 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30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名词解释

(1)采购人：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监督部门：渭南市财政局

(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要求的单位。

3、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磋商。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规范和附件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分包：不允许。

11、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

求。

13、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实行市场调节价，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计算办法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结合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

1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盖供应商公章)递交到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地址)和采购人，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以后形成的书面答复为准。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毫不延误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无论供应商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信函、传真的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等认定供应商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6、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可以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会议日期、改变磋商会议地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7、供应商任何疑问，都必须在磋商会议前 5 天提出，否则，不接受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一、磋商申请书

二、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七、技术服务方案

八、供应商业绩

九、供应商承诺书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附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3、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 A4 规格的纸张打印。

5、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排目录。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填写磋商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2、总磋商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

3、采购最高限价

合同包 1(“高质量发展这五年——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磋商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磋商处理。

4、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磋商文件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3、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现金等

缴纳要求：

(1)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按规定向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2)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5、凡没有随附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响应文件，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6、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合同原件扫描件，以便及时退还保证金)**

7、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磋商活动结束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本章节第6条)。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

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五章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1、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复印(不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但必须加盖鲜章，且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否则，磋商小组成员误读误评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签署姓名全称或加盖私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有明确规定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分开密封包装，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①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标段号(如有)、“正本”或“副本”、“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XX: XX 前不得开启”字样。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电子文件 1 份，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正本、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分开密封。

2、如果封袋(盒)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标注不清，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

封概不负责。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代理机构将拒绝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 3、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4、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且使代理机构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5、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磋商会议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由监督人查验供应商代表的资格。（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 3、由供应商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送磋商小组评审。
-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磋商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并由监督人签字确认。
- 6、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二)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首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质疑邮箱：sxjhzyzb@163.com，联系人：杨艳，联系电话：13279323603，地址：详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十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采购人代表，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6)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磋商方法及程序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磋商过程，磋商承诺，最终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 第一次报价：记录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报价不公开。

(2) 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 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4) 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次进行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A、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B、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6) 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最终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7)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A、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B、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C、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

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0、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政策性扣减

(1) 小微企业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

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件“温馨提示”。

(三) 评审

磋商评审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

1、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按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及报名时相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书写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无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情况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7	商务与技术响应情况	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技术要求

3、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括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达不到采购要求。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E、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F、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 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质量符合国家各项规定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3) 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项目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人成交；

2、评审内容

(1) 磋商最终书面报价；

(2) 商务部分；

(3) 技术方案。

3、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4、评审标准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书面报价，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申请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磋商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最终报价是磋商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评审办法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小组依据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磋商小组书面报告和成交通知书报监督机关备案。

依法公示后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得分最高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得分第二的供应商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依法重新进行磋商活动。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1、报价及商务部分(40 分)

序号	项别	评分因素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20分）	磋商报价	20 分	(1) 不高于最高限价，且经磋商小组评审不低于成本价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20 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

				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商务部分（20分）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计5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计3分。
		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	9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需求及渭南发展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主题宣传优化建议；②传播效果提升建议；③服务流程优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3分；方案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业绩	6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满分6分。注：响应文件需要同时提供合同

				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	--	------------------------------------

2、技术服务方案(60 分)

序号	项别	评审标准
1	整体服务方案 (18 分)	(一) 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融媒专题建设与运维方案；②线下采风活动策划；③新媒体产品创作方案；④权威平台推广与话题运营方案；⑤总传播量保障方案；⑥结案交付方案。 (二)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 赋分标准 赋分标准：上述 6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8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3 分；方案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中，针对缺陷的定义同此处。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9 分)	(一) 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制定针对性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传播效果质量保障；②产品质量保障；③采风与推广质量保障。 (二) 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3 分；方案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9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制定清晰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关键节点进度表；②进度推进机制；③跨主体协作保障。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3 分；方案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	安全保障措施（9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制定全面的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内容安全保障；②知识产权保障；③数据与信息安全。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3 分；方案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5	人员配备（9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合理的人员配备方案（符合中小企业适配性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核心团队配置；②人员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同类网上主题宣传活动组织经验，采风执行组成员熟悉渭南本地情况，产品创作组具备海报、短视频、深度稿件的成功创作案例，推广运营组具备权威媒体及微博话题运营资源；③人员稳定性保障。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9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3 分；方案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	应急措施（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制定全面的应急处置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传播效果未达预期应急；②采风活动应急；③产品与舆情应急；④合作平台应急。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 3 分；方案评审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五）确定成交人及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人。代理机构将于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权力，包

括对货物数量及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签订合同。

(1) 定标后，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见证。

(3) 如果成交人未能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约，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将另选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高质量发展这五年——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 宣传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供应商：

“高质量发展这五年——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名称：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鉴于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高质量发展这五年——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乙方已确认具备本项目要求的中小企业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质量发展这五年——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

2. 预算金额及合同价款：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此价格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税费及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内容及核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完成以下全部服务工作（具体细节详见附件 1）：（1）融媒专题建设：在主流

网络媒体平台开设 1 个“高质量发展这五年——全景看渭南”融媒专题，配备专人运维及日常更新，确保专题曝光量 PV≥300 万、UV≥180 万；（2）线下采风活动：组织主流网络媒体不少于 5 人，围绕“高质量发展”“生态治理”“乡村振兴”三个方向，设计不少于 3 条主题线路，开展 1 场线下采风活动，形成指定融媒产品并完成网上宣传；（3）新媒体产品创作：制作海报 10 张、短视频 5 条、数说长图 1 张，撰写系列深度观察稿件≥5 篇；（4）宣传推广：通过不少于 10 家权威网络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运营#陕耀十四五#微博话题 1 个，确保话题阅读量≥1500 万，项目总传播量≥2000 万；（5）交付要求：服务期限内提交完整的结案报告、视频、照片、文稿素材等原始文件。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及传播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

2. 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渭南“十四五”发展相关政策文件、协调市内相关单位配合采风活动等。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在乙方提交验收资料后，及时出具验收意见。

5. 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服务工作，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行为。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保证自身为信息传输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附件），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本项目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合法有效。

3.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提供服务，确保服务内容、数量及传播效果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

4. 负责融媒专题的搭建、运维及更新，确保专题功能完善、内容及时准确，达到约定曝光量指标。

5. 按要求组织线下采风活动，确保采风团队不少于 5 人，主题线路不少于 3 条，采风成果及时转化为指定融媒产品。

6. 保证新媒体产品（海报、短视频、长图、深度稿件等）原创性、合法性，内容符

合渭南高质量发展主题及政治导向要求，无敏感信息及侵权问题。

7. 负责权威媒体平台推广及微博话题运营，制定详细传播策略，确保各项传播指标达标，并提供可核查的数据证明材料（如平台后台截图、统计报告等）。

8.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及项目相关素材、数据等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9.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落实，确保服务质量持续符合约定。

10. 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变更核心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采风负责人、产品创作负责人等），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且变更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11. 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所有款项。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数量及传播效果指标（PV、UV、传播量等），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执行。

2. 验收方式及流程：（1）阶段性验收：乙方完成融媒专题上线、线下采风活动及全部新媒体产品创作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提交阶段性成果材料（含专题链接、采风影像、产品初稿、阶段性传播数据等），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2）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宣传推广工作及话题运营，达到约定传播效果指标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结案报告

（含服务全过程总结、传播数据统计分析、指标完成情况说明）；②融媒专题运营记录及曝光量、UV 数据证明；③线下采风活动相关资料（线路方案、参与人员名单、影像素材）；④全部新媒体产品（海报、短视频、长图、深度稿件等）；⑤权威媒体推广证明（合作协议、发布链接等）；⑥微博话题阅读量、总传播量等数据证明（平台后台截图、第三方统计报告等）；⑦原始素材文件（视频、照片、文稿等）。甲方应在收到验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传播效果指标，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补充推广、优化内容等措施补足指标，直至达到约定要求；若逾期未补足或无法补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创作的新媒体产品、深度稿件、专题内容等均为原创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2. 甲方对本次活动产生的全部成果（融媒专题内容、新媒体产品、深度稿件、采风素材等）享有非商业性的使用权、宣传权，可用于渭南城市形象宣传、政务推广等非商业用途。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商业用途，如需使用，应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方案、报告、数据等成果，除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内容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政策文件、工作秘密，乙方的服务方案、商业秘密，以及本项目的成果、数据、素材等。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3.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及违约金。（2）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如未提供必要协助、无故干预服务等），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全部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予以补足。（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传播效果指标未达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补足；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予以补足。（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约定或擅自变更核心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2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予以补足。（5）乙方提供的中小企业资质虚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重大疫情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公告、第三方机构证明等），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方案，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服务部分（按实际完成比例）支付相应款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需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高质量发展这五年——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

二、项目背景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发展谋篇布局之年。为生动展现五年来渭南以“三个年”活动为牵引，锚定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目标，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重要成就。组织开展“高质量发展这五年——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重点关注渭南在

“十四五”期间的创新案例、改革故事，突出展示渭南“十四五”期间成就与“十五五”规划衔接，为渭南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服务内容

与主流网络媒体策划开展“高质量发展这五年——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一线调研+深度报道+融媒产品+网络传播”四位一体的主题宣传，突出展示渭南“十四五”期间成就与“十五五”规划衔接，讲好渭南故事，传播渭南声音。为渭南营造良好网上舆论氛围。

序号	项目	数量
1	在主流网络媒体平台开设融媒专题	1 个
2	组织主流媒体开展“渭南高质量发展”线下采风活动并做好内容生产和网上主题宣传	1 场
3	新媒体产品海报 10 张、短视频 5 条	15 个
	制作数说长图	1 张
	撰写系列深度观察稿件	≥5 篇
	权威网络媒体平台宣传推广	10 次
4	#陕耀十四五#微博话题传播	1 个

四、服务要求

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配备相关人员。

设施设备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其他要求：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五、服务形式

1、线下服务：供应商应组织主流网络媒体不少于 5 人，

赴采购人指定地点围绕“高质量发展”、“生态治理”、“乡村振兴”三个方向开展“渭南高质量发展”主题采风活动，形成服务内容指定的融媒产品并做好网上主题宣传；

2、线上服务：供应商须在自有或合法授权的网络媒体平台开设，由专人负责运维及日常更新；

3、交付方式：供应商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完整的结案报告、视频照片文稿素材等原始文件。

六、服务期限及传播效果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传播效果：在主流媒体开设“高质量发展这五年全景看渭南”融媒专题曝光量 PV $\geq$ 300 万、UV $\geq$ 180 万；组织主流媒体开展“渭南高质量发展”线下采风活动不少于 3 条主题线路；制作生产新媒体产品海报 10 张、短视频 5 条、撰写系列深度观察稿件 $\geq$ 5 篇、主流媒体宣传推广不少于 10 家；微博主话题#陕耀十四五#阅读量 $\geq$ 1500 万；项目总传播量 $\geq$ 2000 万。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5-02244

“高质量发展这五年——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 宣传活动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申请函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业绩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附件

一、磋商申请函

致：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ZCBN-渭南市-2025-02244 的 “高质量发展这五年一一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要求提供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项目服务期_____，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6、随同本磋商申请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日 期：_____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标准	合格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所有款项。		
4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第四章		
5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第五章		
6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

2.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高质量发展这五年——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
项目编号	ZCBN-渭南市-2025-02244
第一次报价	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备注：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师资费、场地费、住宿费、伙食费、资料费、交通费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项目名称	“高质量发展这五年一一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
项目编号	ZCBN-渭南市-2025-02244
最终报价	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备注：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师资费、场地费、住宿费、伙食费、资料费、交通费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师资费、场地费、住宿费、伙食费、资料费、交通费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名称为“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时此表用于最终报价，供应商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其余内容磋商现场填写。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分项报价。

注：1. 本表中的“磋商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2.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 子 邮 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高质量发展这五年一一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委托单位(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备注：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提供被授权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

注：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其他补充说明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 1、针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七、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企业简介。
- 2、磋商响应方案：
 - （1）整体服务方案
 -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3）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 （4）安全保障措施
 - （5）人员配备
 - （6）应急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职称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了以佐证。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资质证书(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元)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扫描件），其中，合同扫描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6、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7、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录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二：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 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 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 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 洋 耿 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 剑 张 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 华	13335331958	信用融资
7	邮储银行	张 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信用融资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高质量发展这五年——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磋商文件变更说明

各供应商：

针对“高质量发展这五年——全景看渭南”网上主题宣传活动（项目编号为 ZCBN-渭南市-2025-02244）项目，磋商文件中现变更如下内容：

1、原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00 元）。

现变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零元（¥0.00 元）。

2、本变更说明自发布之日起，与本说明变更内容不一致，以本说明为准。

特此说明。

代理机构：陕西佳禾泽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